

全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小竹里前庄林騫官，有承祖父中則田貳邱，受丈貳分四毫正年，帶納正供糧銀肆錢壹分貳毫正。其貳邱坐落土名在前庄洋：東至林家園；西至圳仔；南至林家田；北至林家田，四至明白爲界。今因乏銀應用，將此田先盡付房親人等不能承受，外託中引就向與本里翁公園庄蔡鸞出首承買，堂堂三面议議出時價以佛銀柒拾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託，其田遂即踏明墾址，交付銀主前去起耕掌管，招佃耕作，永爲己業。一賣千休，日後子孫不敢異言生端茲事。保此田係是騫全承祖父時買過物業，與別房親叔兄弟侄人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，並無拖欠舊租，以及來歷交加不時爲碍。如有不明等情，騫自當出首一力底當，不干銀主之事，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合立賣杜絕盡根田契字壹昏，併繳上手壹昏，合共貳昏。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契面銀柒拾大員正完足。再炤。

知見人母親唐氏

爲中人前庄條嫂

光緒貳拾壹年貳月

日立同賣杜絕盡根田契字林騫官

代書人流球庄郭清連

